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4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公司”或“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名词释义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 录

目 录	3
1.关于股东出资	4
2.关于运输费用率	10

1. 关于股东出资

根据申报材料，由于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自 2003 年 11 月设立至今未实施过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文强主要在青岛科技大学和发行人处任职和领取薪酬，2016 年对发行人增资 1,572.05 万元。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孙文强历次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尚未清偿的重大债务，孙文强及其直系亲属与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刘光烨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孙文强历次出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孙文强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借款是否偿还	备注	相关出借方与刘光烨是否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相关出借方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刘光烨及其直系亲属的情形
			来源	金额					
1	2003 年 11 月公司设立	128.00	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孙文强及其配偶家庭多年任职、经营和投资积累	128.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1,572.05	滕玉梅借款	90.90	否	—	否	自有资金	否
			孙畅畅借款	320.00	否	—	否	自有资金	否
			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孙文强及其配偶家庭多年任职、经营和投资积累	1,061.15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201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1,125.00	宋军借款（已全额归还本息）	1,125.00	是	偿还宋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90.00 万元及借款合计 735.00 万元（借款已归还 58.5 万元），其中借款情况如下： 1.张琨借款 450.00 万元（已归还 55.5 万元）； 2.庄新伟借款 285.00 万元（已归还 3 万元）。	否	自有资金	否

注：上述借款人中，滕玉梅为孙文强的朋友；孙畅畅为公司股东马丽配偶的妹妹，为孙文强的朋友；宋军为公司股东赵冬梅配偶，为孙文强朋友；张琨及庄新伟为孙文强的外甥，且张琨目前在公司任职，庄新伟曾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在公司任职。

经查阅刘光烨及其直系亲属银行资金流水，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刘光烨及其直系亲属在上述借款日前后半年内未发生与上述借款方单笔支出或与同一交易方连续多笔支出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支出情形，不存在刘光烨通过将款项支付于上述借款方并由其转借给孙文强的情形，不存在刘光烨直接或间接为孙文强向发行人出资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

经查阅上述主要借款方资金流水，并将资金出借方资金流水与刘光烨及其直系亲属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同时对上述资金出借方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资金出借方出借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在借款日前后半年内与刘光烨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资金往来。同时孙文强与上述资金出借方对双方借款行为均确认无误，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经查阅孙文强及其直系亲属银行资金流水及对孙文强及相关的借款人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孙文强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避免因引入投资者使得其持股比例被大幅稀释的原因参与公司增资，其历次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等合法途径，为家庭多年积累所得及亲朋借款，不存在出资资金来源于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刘光烨的情形。

（二）出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孙文强银行资金流水及对孙文强及相关出借方等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孙文强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避免因引入投资者使得其持股比例被大幅稀释的原因参与公司增资，其历次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等合法途径，为孙文强及其配偶家庭多年任职、经营和投资积累及向亲朋借款，不存在出资资金来源于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刘光烨的情形，孙文强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孙文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况。孙文强所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孙文强已就其出资来源出具了书面确认函，上述相关尚未偿还款项出借方均已出具了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承诺。

（三）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重大债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孙文强存在对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形，合计金额为借款本金 1,087.40 万元及其利息，其中因增资事项产生的直接借款本金金额为 410.90 万元，因偿还增资借款而新增借款本金金额为 676.50 万元。上述债务为孙文强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向亲朋的借款或因偿还借款新增债务，该等借款均无借款期限，出借人承诺不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强制要求孙文强清偿，不存在要求孙文强以其所持发行人权益作为偿还借款的保证，不存在对孙文强所持发行人权益设置权利限制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查阅孙文强银行资金流水、信用报告、借款协议等，及对孙文强及相关出借方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孙文强及相关出借方出具的确认函，孙文强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重大债务。孙文强不存在以其所持发行人权益作为偿还上述借款的保证、不存在对其所持发行人权益设置权利限制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孙文强及其直系亲属与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刘光烨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孙文强、刘光烨及其各自直系亲属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对孙文强、刘光烨和相关的借款方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孙文强及其直系亲属出资前后半年内均不存在与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刘光烨的资金往来情形，孙文强因增资借款或偿还增资借款而新增债务的债权人在借款日前后半年内与刘光烨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由孙文强为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刘光烨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工商底档资料，核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2、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记账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缴款证明及入账回单，核对历次出资的股东姓名及出资金额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交叉核对；

3、取得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者验资复核报告；

4、取得发行人股东孙文强及其直系亲属出资前后半年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核对其向发行人出资的付款金额、发行人收款账户等信息，并核对是否与刘光烨存在资金往来；

5、取得发行人股东孙文强调查表、出资确认函，以及对孙文强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代他人持股、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

6、项目组成员陪同获取刘光烨及其直系亲属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银行及青岛地区主要地方性银行的账户开户情况、银行流水及其他交易凭证性文件，包括前往银行营业网点实地查询、打印及通过“云闪付—银行业统一移动支付 APP”查询开户情况等方式核查，并取得其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以确认所提供的账户的完整性。具体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天津银行、中原银行、青岛银行、青岛农商行等。

获得刘光烨及其直系亲属在孙文强历次增资前后半年内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查看银行流水摘要及其他凭证性文件等方式确定流水的用途，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流水，并核对单笔支出或与同一交易方连续多笔支出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支出交易对方是否为上述借款方，关注是否存在刘光烨通过将款项支付于上述借款方并由其转借给孙文强的情形，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

7、取得刘光烨调查表，并对其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通过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8、取得孙畅畅、张琨、庄新伟等主要资金出借方借款卡于借款日前后半年的资金流水，并与刘光烨及其直系亲属的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同时取得资金出借人出具的《借款确认函》或者《借款协议》，对资金出借方及相关情况进行访谈确认；

9、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搜索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诉讼、纠纷等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孙文强历次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等合法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重大债务，孙文强及其直系亲属与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刘光烨之间是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孙文强不存在出资资金来源于青岛科技大学副校长刘光烨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已全程陪同获取刘光烨及其直系亲属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银行及青岛地区常见地方性银行的账户开户情况、银行流水及其他交易凭证性文件，已覆盖 22 个银行，并取得刘光烨及其直系亲属合计 35 个银行账户/银行卡的交易信息，并核对单笔支出或与同一交易方连续多笔支出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支出交易对方，同时结合对孙文强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孙畅畅、张琨、庄新伟等主要资金出借方的借款卡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或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充分，足以支持上述核查结论。

2. 关于运输费用率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4%、48.30%和 61.05%。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以外销为主，外销发生的运费占比均在 70%以上。外销由于运输距离较远且存在空运的情况，因此外销运输费率高于内销。根据宁波方正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7 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75%、55.50%、44.77%和 35.84%。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宁波方正。

从运输费用率来看，2018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的运费费用率分别为 4.13%、3.14%，低于宁波方正同期运费费用率 5.75%、3.59%。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运输费用率略低于宁波方正的主要原因系宁波方正的模具单位运费更高所致。

请发行人结合销售收入区域分布、相应贸易术语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运输费用率低于宁波方正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方正运输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方正	运输费用	3,422.99	2,227.68	3,143.77
	营业收入	64,471.30	62,044.01	54,707.18
	运输费用率	5.31%	3.59%	5.75%
发行人	运输费用	1,814.46	1,074.99	1,122.89
	营业收入	45,384.12	34,036.62	27,043.34
	运输费用率	3.98%	3.14%	4.13%

注：1、运输费用率=运费费用/营业收入；

2、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分类至存货核算，并进而结转营业成本；为便于对比，此处 2020 年度运输费用仍按原会计准则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率分别为 4.13%、3.14%和 3.98%，低于宁波方正的 5.75%、3.59%和 5.31%，其中宁波方正 2019 年运输费率与发行人整体运输费用率区间差异相对较小，2018 年和 2020 年宁波方正运输费用显著高于发行人。

宁波方正与发行人运输费用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宁波方正外销销售区域、贸易方式和运输方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一）运输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方正运输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方正	内销运费	348.43	10.18%	265.17	11.90%	385.02	12.25%
	外销运费	2,870.07	83.85%	1,819.50	81.68%	2,609.63	83.01%
	其他运费	204.49	5.97%	143.01	6.42%	149.12	4.74%
	合计	3,422.99	100.00%	2,227.68	100.00%	3,143.77	100.00%
发行人	内销运费	256.64	14.14%	287.50	26.74%	285.51	25.43%
	外销运费	1,557.74	85.85%	787.49	73.26%	837.14	74.55%
	其他运费	0.08	0.00%	-	-	0.24	0.02%
	合计	1,814.46	100.00%	1,074.99	100.00%	1,122.89	100.00%

注：宁波方正其他运费主要核算模具吊装费、零配件发运费、材料运费及模具清关费，发行人前述运费则按照内外销分别归集于内销运费及外销运费中，发行人其他运费为其他业务运费，与宁波方正统计口径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包括外销运费、内销运费和其他运费，2018-2019 年度发行人运费构成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度由于外销运费上涨、外销样品运费增加等因素导致外销运费增加较多、占比提升。从具体构成而言，由于外销运输距离较远，运输价格一般显著高于内销运输，因此发行人运输费用主要以外销运费为主，与宁波方正基本一致，二者外销运费占比均在 70%以上，关于内销运费和外销运费的对比分析详见下述相关内容。

（二）内销运费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方正内销运输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方正	内销运输费用	348.43	265.17	385.02
	内销收入	38,112.60	34,105.71	24,285.38
	内销运输费用率	0.91%	0.78%	1.5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内销运输费用	256.64	287.5	285.51
	内销收入	17,675.62	17,597.53	9,833.08
	内销运输费用率	1.45%	1.63%	2.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运输费用率分别为 2.90%、1.63%和 1.45%，整体而言高于宁波方正，主要是由于宁波方正将吊装费、零配件发运费、材料运费等相关费用归集到其他运费核算，而发行人则归集到内销运费中核算。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内销运输费率相对较为稳定，而发行人 2018 年度运输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劳士领等新增客户处于合作磨合期修模次数较多使得模具运费相对较高以及样品运费较多所致。由于内销运输距离较短，运输价格一般显著低于外销运输，因此内销运输费用占总运输费用的比例相对较低，对运输费用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三）外销运费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方正外销运输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方正	外销运输费用	2,870.07	100.00%	1,819.50	100.00%	2,609.63	100.00%
	其中：外销模具	857.17	29.87%	861.18	47.33%	1,179.72	45.21%
	外销样品	2,012.90	70.13%	958.32	52.67%	1,429.91	54.79%
	外销收入	26,119.71		27,645.84		30,294.52	
	外销运输费用率	10.99%		6.58%		8.61%	
发行人	外销运输费用	1,557.74	100.00%	787.49	100.00%	837.14	100.00%
	其中：外销模具	564.19	36.22%	356.19	45.23%	299.94	35.83%
	外销样品	993.55	63.78%	431.30	54.77%	537.20	64.17%
	外销收入	27,708.50		16,439.09		17,210.26	
	外销运输费用率	5.62%		4.79%		4.86%	

注：占比=各细分项外销运输费用/外销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运输费用主要包括外销模具运费、外销样品运费，且外销样品运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外销运费的比重分别为 64.17%、54.77%和 63.78%，与宁波方正外销样品运费率区间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运输费用率分别为 4.86%、4.79%和 5.62%，低于宁波方正的 8.61%、6.58%和 10.9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宁波方正外销销售区域、贸易方式和运输方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区域分布对运输费用率的影响

（1）发行人外销运费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宁波方正外销运费占运费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外销运费是运费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地区收入及外销运费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运费	运费率	外销收入	运费	运费率	外销收入	运费	运费率
欧洲	20,166.47	1,341.74	6.65%	11,978.50	623.15	5.20%	12,001.32	634.91	5.29%
美洲	310.13	22.40	7.22%	962.02	32.44	3.37%	4,881.88	200.12	4.10%
亚洲	4,094.00	114.60	2.80%	3,091.92	127.64	4.13%	-	-	0.00%
非洲	1,688.91	70.39	4.17%	-	-	0.00%	-	-	0.00%
其他	1,448.99	8.61	0.59%	406.65	4.26	1.05%	327.05	2.12	0.65%
合计	27,708.50	1,557.74	5.62%	16,439.09	787.49	4.79%	17,210.26	837.14	4.86%

注：运费率=各地区运费/各地区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运输费率分别为 4.86%、4.79%和 5.62%，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相对变动较小，2020 年外销运输费率同比增长 0.8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外销地区（欧洲）运费上涨及样品运费增加所致。发行人主要外销地区为欧洲、亚洲和非洲，各地区运输费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欧洲地区：欧洲地区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报告期内该地区实现收入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重约为 60~70%。2018-2019 年度，发行人欧洲地区运费率约为 5.20%左右，较为接近；2020 年度，欧洲地区运费率同比上升 1.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运费上涨、样品运费增加等因素导致。

（2）美洲地区：2018-2019 年度，发行人美洲地区运费率分别为 4.10%和 3.37%，相对变动幅度不大；2020 年度，发行人美洲地区运费率同比上升 3.85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14.24%，主要原因系中美航线更为紧张、运输费用上涨更快等因素导致。

（3）亚洲地区：2020 年度，发行人亚洲地区运费率同比下降 1.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度泰国海泰科塑料零部件收入同比增加 3,577.95 万元至 3,623.12 万元，塑料零部件业务的客户在泰国地区，运输距离较近因此 2020 年度发生的运费较少仅 32.33 万元。

（4）非洲地区：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非洲地区（原有客户雷诺在非洲地区的子公司）收入，运费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系样品运输费用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运输费率变动相对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外销运费率同比增加 0.8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欧洲和美洲地区运费较高且同比增加所致，但美洲地区收入占比及运费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亚洲地区因地理距离相对较近因此运费率较低，且泰国海泰科塑料零部件收入增长较多，其主要客户位于泰国地区使得运费较低从而使得亚洲地区运输费用率同比下降；同时发行人 2020 年新增非洲地区收入（原有客户雷诺在非洲地区的子公司）而该地区运输费用率相对较低低于欧美等地区。发行人运输费用率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及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与宁波方正销售区域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方正外销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对比如下：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宁波方正	发行人	宁波方正	发行人	宁波方正
欧洲	72.78%	54.58%	72.87%	60.76%	69.73%	57.60%
美洲	1.12%	33.88%	5.85%	17.24%	28.37%	29.70%
亚洲	14.78%	6.20%	18.81%	15.71%	-	4.42%
其他	11.32%	5.34%	2.47%	6.29%	1.90%	8.28%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宁波方正欧洲收入为西欧地区收入，美洲收入为北美；外销其他区域包括非洲等。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为欧洲和亚洲，而宁波方正外销收入主要分布于欧洲、美洲和亚洲，二者区域分布差异导致运输费用变动存在较大差异。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各地区运输费用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各地区运输费用有所增长，其中美洲地区（主要为美国）由于中美航线紧张、运输费用上涨更快等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运输费用率为 7.22%，同比增长 114.24%、增幅较大，但发行人美洲地区 2020 年度收入占比仅为 1.22%，而宁波方正收入占比为 33.88%，且较 2019 年度增加 16.64 个百分点，在美洲地区运费增长幅度显著大于其他地区且宁波方正美洲地区收入占比提升的情形下使得宁波方正 2020 年度运输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与宁波方正在美洲地区的收入结构差异使得发行人 2020 年度运输费用率低于宁波方正。

2、外销收入贸易术语实现的收入占比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宁波方正外销运费占运费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外销收入中不同贸易术语下所需承担的运费存在差异。对境外客户销售货物，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不同国际贸易方式，包括 CIF、FCA、FOB、DAP、DDP、EXW、DDU 等，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贸易方式	公司承担费用部分	运费承担程度
EXW	一般情况下无需承担运费	低
CIF	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相对较低
CIP	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相对较低
FCA	公司承担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承运人的运费	低
FOB	公司承担货物运输到港口的运费以及出口报关费用	低
DAP	公司承担将货物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目的地，除进口费用以外的一切费用	高
DDP	公司承担将货物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目的地的一切费用	高
DDU	公司承担货物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目的地，除关税、捐税及进口时应支付的其他官方费用以外的一切费用	高

由上表可知，DDU、DDP、DAP 贸易方式下，公司需要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目的地，运费一般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方正外销收入中 DDU、DDP、DAP 实现的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方正（①）	69.62%	71.96%	68.34%
发行人（②）	59.61%	63.03%	59.78%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 (②-①)	-10.01%	-8.93%	-8.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DDU、DDP、DAP 所实现的收入平均低于宁波方正约 9%。在 DDU、DDP、DAP 贸易方式下，货物销售方所需承担的运费较高，因此，在发行人 DDU、DDP、DAP 所实现的收入比例低于宁波方正的情况下，发行人运输费用率相对较低。

3、外销运输方式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方正外销收入不同运输方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方式		2020 年度			
		发行人	占比	宁波方正	占比
外销模具	航空	113.07	20.04%	225.91	26.36%
	海陆	451.12	79.96%	631.26	73.64%
	小计	564.19	100.00%	857.17	100.00%
外销样品	航空	786.57	79.17%	1,882.80	93.54%
	海陆	206.98	20.83%	130.10	6.46%
	小计	993.55	100.00%	2,012.90	100.00%
小计	航空	899.64	57.75%	2,108.71	73.47%
	海陆	658.10	42.25%	761.36	26.53%
合计		1,557.74	100.00%	2,870.07	100.00%
运输方式		2019 年度			
		发行人	占比	宁波方正	占比
外销模具	航空	88.18	15.63%	411.59	48.02%
	海陆	268.01	47.50%	449.59	52.45%
	小计	356.19	63.13%	861.18	100.47%
外销样品	航空	389.65	39.22%	919.04	45.66%
	海陆	41.65	4.19%	39.28	1.95%
	小计	431.30	43.41%	958.32	47.61%
小计	航空	477.83	30.67%	1,330.63	46.36%
	海陆	309.66	19.88%	488.87	17.03%
合计		787.49	50.55%	1,819.50	63.40%

运输方式		2018 年度			
		发行人	占比	宁波方正	占比
外销模具	航空	25.49	4.52%	726.90	84.80%
	海陆	274.45	48.64%	452.82	52.83%
	小计	299.94	53.16%	1,179.72	137.63%
外销样品	航空	504.89	50.82%	1,398.82	69.49%
	海陆	32.31	3.25%	31.09	1.54%
	小计	537.20	54.07%	1,429.91	71.04%
小计	航空	530.38	34.05%	2,125.72	74.07%
	海陆	306.76	19.69%	483.91	16.86%
合计		837.14	53.74%	2,609.63	90.9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和宁波方正外销运费运输方式均主要为航空和海陆运输，其中发行人航空运输方式运费占比约为六成左右，而宁波方正约为七至八成，二者差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外销模具运费

由于模具单套重量较大，一般为 2~40 吨，因此发行人对于外销模具运输方式一般选择海运或者铁路运输，仅在极少数交付期十分紧急的情况下选择空运运输。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根据客户下游车型开发进度及生产计划，科学、合理地制定内部生产、发货计划。发行人凭借优异的研发、生产、管理优势，及时交付模具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方正外销模具不同运输方式下运费及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外销模具运费	航空	113.07	20.04%	88.18	24.76%	25.49	8.50%
		海陆	451.12	79.96%	268.01	75.24%	274.45	91.50%
		合计	564.19	100.00%	356.19	100.00%	299.94	100.00%
	外销收入		24,085.38		16,393.92		17,210.26	
	占外销收入比		2.34%		2.17%		1.74%	
	海陆运费占外销收入比		1.87%		1.63%		1.59%	

宁波方正	外销模具运费	航空	225.91	26.36%	411.59	47.79%	726.90	61.62%
		海陆	631.26	73.64%	449.59	52.21%	452.82	38.38%
		合计	857.17	100.00%	861.18	100.00%	1,179.72	100.00%
	外销收入		26,119.71		27,645.84		30,294.52	
	占外销收入比		3.28%		3.12%		3.89%	
	海陆运费占外销收入比		2.42%		1.63%		1.49%	

注：1、占外销收入比=外销模具运费/外销收入；海陆运费占外销收入比=外销模具海陆运输费用/外销收入；

2、发行人此处外销收入为模具业务收入，不包括塑料零部件业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和宁波方正对于外销模具运输方式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外销模具主要以海陆方式运输为主，报告期内海陆运输方式占比均超过 75%，航空运输方式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仅为 8.50%、24.76%和 20.04%，而宁波方正航空运输方式则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分别 61.62%、47.79%和 26.36%，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宁波方正航空运输方式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相对较高，至 2020 年度，宁波方正外销模具中航空运输方式占比已降至 26.36%，略高于发行人。扣除外销模具航空运费影响后，发行人与宁波方正 2018 年和 2019 年海陆运费占外销收入比重大致相当。2020 年，发行人和宁波方正外销模具运费均有所增长，但宁波方正增长幅度更大，主要是由于宁波方正 2020 年度美洲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且该地区运输费用率也大幅增长所致。

（2）外销样品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方正外销样品不同运输方式下运费及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方式		外销样品运费				
		发行人	占比	宁波方正	占比	占比差异
2020 年	航空	786.57	79.17%	1,882.80	93.54%	-14.37%
	海陆	206.98	20.83%	130.10	6.46%	14.37%
	小计	993.55	100.00%	2,012.90	100.00%	0.00%
2019 年	航空	389.65	90.34%	919.04	95.90%	-5.56%
	海陆	41.65	9.66%	39.28	4.10%	5.56%
	小计	431.30	100.00%	958.32	100.00%	0.00%

运输方式		外销样品运费				
		发行人	占比	宁波方正	占比	占比差异
2018 年	航空	504.89	93.99%	1,398.82	97.83%	-3.84%
	海陆	32.31	6.01%	31.09	2.17%	3.84%
	小计	537.20	100.00%	1,429.91	100.00%	0.00%

注：占比差异=发行人占比-宁波方正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样品运费分别为 537.20 万元、431.30 万元和 993.5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外销样品运费较上年同比减少 105.90 万元，降幅为 19.71%，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外销收入同比下降所致。2020 年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外销样品运费显著增长，较上年同比增长 562.25 万元，增幅为 130.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方正外销样品运输均主要以航空运输为主，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外销样品运输方式与宁波方正较为接近，均主要以航空运输方式为主，占比均超过 90%，发行人略低于宁波方正。2020 年，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运费价格上涨，经与客户友好协商后发行人外销样品运输方式适当增加了海陆运方式占比，发行人外销样品海陆运输费用占外销样品运费的比例由 2019 年度的 9.66% 增加至 20.83%，增幅较大；而宁波方正 2020 年度外销样品海陆运输费用占比仅从 2019 年度的 4.10% 增加至 6.46%，占比变化不大。由于海陆运输价格相对空运较低，从而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外销样品运费成本。

（四）扣除空运模具及外销样品运费后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方正运输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波方正：			
营业收入①	64,471.30	62,044.01	54,707.18
运输费用②	3,422.99	2,227.68	3,143.77
外销模具航空运费③	225.91	411.59	726.90
外销样品运费④	2,012.90	958.32	1,429.91
运输费用率⑤（=②/①）	5.31%	3.59%	5.75%
扣除外销模具航空运费及外销样品运费后的 运费费用率⑥（=（②-③-④）/①）	1.84%	1.38%	1.80%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营业收入⑦	45,552.64	34,189.97	27,197.02
运输费用⑧	1,814.46	1,074.99	1,122.89
外销模具航空运费⑨	113.07	88.18	25.49
外销样品运费⑩	993.55	431.30	537.20
运输费用率⑪ (= $\text{⑧}/\text{⑦}$))	3.98%	3.14%	4.13%
扣除外销模具航空运费及外销样品运费后的 运费费用率⑫ (= $(\text{⑧}-\text{⑨}-\text{⑩})/\text{⑦}$))	1.55%	1.62%	2.06%
运输费用率差异率 (⑪-⑤)	-1.33%	-0.45%	-1.62%
扣除外销模具航空运费及外销样品运费后的 运费费用率 (⑫-⑥)	-0.28%	0.24%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外销模具航空运费及外销样品运费后的运费费用率分别高于宁波方正 0.26%、0.24%、-0.28%，整体差异相对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收入区域分布、不同贸易术语下实现收入的比例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运费台账，分析发行人运费分布，并与收入区域分布、不同贸易术语下的收入分年度进行对比分析，分析运费的合理性、完整性；

2、查阅宁波方正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其收入区域分布、不同贸易术语下实现收入的比例、运费分析以及空运模具费用等资料，并分析发行人与宁波方正运输费用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向主要运输公司函证余额和发生额，核实发行人运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抽样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运输费用明细账，并与运输费合同、运输费用台账、运费结算单据等进行核对；

5、对运输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运输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宁波方正，但运输费用率低于宁波方正，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率分别为 4.13%、3.14%和 3.98%，低于宁波方正的 5.75%、3.59%和 5.31%，其中宁波方正 2019 年运输费率与发行人整体运输费用率区间差异相对较小，2018 年和 2020 年宁波方正运输费用显著高于发行人。宁波方正与发行人运输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由于发行人与宁波方正外销销售区域、贸易方式和运输方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引起，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小东

刘小东

徐慧璇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该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贺青



2021年5月12日